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4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審議通過游錫堃提出之「追討不當黨產公民投票案」成立，並於當日公告，同時決議於明年 1 月 12 日與立委選舉同日舉行投票，即日起提案之領銜人及反對意見者，得向中選會申請許可設立辦事處，在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者，並得申請許可募集經費。

中選會表示，王建（火宣）9 月 22 日所提另一公投案，因連署名冊不足，限期補件中，倘連署名冊過關並經該會於今年 12 月 12 日以前公告成立，亦可能合併於明年 1 月 12 日舉行投票。

又依據公民投票法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，提案之領銜人及反對意見者，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，在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者，得備具申請書向中選會申請許可募集經費，符合規定而經中選會許可者，其募集期間至投票日前一日止；如果是反對意見者申請時，並應檢附聯名成員名冊，聯名人數應達達 1651 人以上。

中選會指出，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至公民投票前，該會應規劃辦理 5 場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，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。

中選會同時表示，相關法令及申請書表件已登載於該會網站，供上網查詢及下載。